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7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0 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訂定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校教評第 10 次會議核備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校教評第 8 次會議備查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校教評第 2 次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資訊學院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組成「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之委員由當然委員一人及票選委員八人組成。
- 第二條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推選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教授產生。各系所主管若非院教評會委員，必要時得受邀列席會議。
- 三、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之候選人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之教授不列入候選人名單。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四、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三條 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
- 第五條 院教評會負責評審系級教評會所送審之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院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

- 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院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為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